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雷安〔2021〕20号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雷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雷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雷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



附件

雷州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湛江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是指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要求，并下达挂牌督办文件，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监督责任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工作，确保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重大隐患的判定与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行业（领域）制度规范对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遵循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第二章挂牌督办程序

第五条 市安委会（报市政府批准，下同）对全市范围内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湛江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二）已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市安委会根据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提请，实施挂牌督办；

（三）其他需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六条 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业（领域）内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并对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挂牌督办：

（一）上级单位明确要求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二）市安委会认为应当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

（三）其他需要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七条 市安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应下达挂牌督办文件，同时，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依法依规曝光督办隐患情况。挂牌督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隐患名称、具体位置、行业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督办具体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八条 挂牌督办分别实行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限期治理，具体由挂牌督办单位视情况在挂牌督办文件中明确。

第九条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按照“谁挂牌、谁报送”原则进行报送。具体细则参照《湛江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第十条 市安委会和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由本级安委会、本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台账，并及时汇总本级、本行业领域挂牌督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第三章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被督办单位收到挂牌督办文件后，应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
- （二）根据督办要求制定重大隐患督促治理方案；
- （三）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 （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隐患，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调配合单位（部门）及具体责任人；
- （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大隐患的管控，完善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按规定向社会公告；
- （八）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组织对已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进行复查验收，并依法加强监督和核查；
- （九）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复产验收工作；
- （十）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二条 在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期间，被督办单位应当加强与督办单位的沟通衔接，及时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并在督办期限内书面向督办单位报告重大隐患治理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被督办单位应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监管情况台账。重大隐患治理、监管情况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资料：

（一）督办单位下达的挂牌督办文件；

（二）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的整改指令、强制措施等执法文书；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下达的其他监督检查记录、文书、资料；

（四）被督办单位制定的重大隐患督促治理方案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五）有关应急预案；

（六）生产经营单位对已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组织的验收资料；

（七）被督办单位的核查意见和相关资料；

（八）督办单位的解除挂牌文件；

（九）其他需要列入的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被督办单位要先对重大隐患治理工作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核查工作可聘请或委托第三方出具专业技术报告。

经被督办单位核查通过后，由被督办单位向督办单位书面申请复核，督办单位应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力量对该重大隐患治理情况进行复核，经确认完成整改的，解除挂牌督办。

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治理工作的重大隐患，由被督办单位在治理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办单位说明情况，申请延期，经督办单位同意后，可延长治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对整改无望或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章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发函提醒、通报批评、专项督导，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责任制考核和巡查范围，督促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在治理过程中，因隐患管控不力，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预案实操性不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无法完成挂牌整治工作，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不依法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关闭，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办理督办事项中弄虚作假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安委会办公室。

雷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